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往来款项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变更后，将该类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存在确凿减值证据外，不计提坏账准备。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